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國民健康署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輔導計畫
需求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本案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目錄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 2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 2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8 -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8 -
伍、預算經費	- 10 -
陸、後續擴充	- 11 -
柒、計畫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 12 -
捌、投標廠商評選(審)須知	- 12 -
玖、智慧財產權	- 15 -
拾、招標投標作業程序	- 16 -
拾壹、訂約、驗收及履約注意事項	- 16 -
拾貳、保證金	- 17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 17 -
拾肆、規格聯絡人：	- 18 -

附件：

1. 計畫書格式
2. 「國民健康署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輔導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3.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評審總表
4. 空白經費分析格式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
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
7. 契約書(草案)
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之成果發表原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 「國民健康署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輔導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署為監測國民健康現況與趨勢，透過相關調查蒐集國人健康數據，以作為政策規劃推動之參據。依「保障個人健康隱私，促進健康資訊共享，減少資源重複投入」的核心價值下，持續將個別健康資料交付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以下稱資料中心），供其進行衛生福利資料之整體加值應用。

為了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以及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規定二、略以「資料中心外釋資料(二級資料)須經去識別化第三方驗證且取得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證書」，開放申請外釋使用，並維持證書有效性，爰本署相關調查資料交付資料中心以二級資料釋出供外界加值應用，均須依前開規定取得驗證證書。

為建構本署相關調查資料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管理制度，培養同仁辦理去識別化工作之基礎知識與及策略工具運用能力，以持續取得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落實調查資料管理及符合外釋提供之相關規定，爰辦理本計畫。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一）建構及執行個資去識別化作業流程

1. 建立本署調查資料之個資去識別化過程管理制度(PDMS)，並以「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及「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2項調查為驗證資料檔，提供去識別化工具服務。
2. 蒐集國內外去識別化發展趨勢，依不同資料檔之類型、屬性、應用標準及風險範圍，修訂資料最適去識別化方法論與應用模型。
3. 完成本署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需求現況分析。
4. 辦理須驗證資料檔之去識別化風險訂定及專家討論會議1場，依據會議決議訂定風險值範圍。
5. 辦理須驗證資料檔之去識別化作業、隱私風險評鑑、重新識別作業、風險處理及風險評鑑報告。
6. 辦理須驗證資料檔之CNS 29100(最新版)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服務，依據「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要求及控制制度」標準條文要求，訂定本署驗證所需一至四階文件及相關表單。

7. 提供去識別化工具（程式）維運服務，若發生異常錯誤，協助進行障礙排除、程式維護等相關處理，及工具（程式）操作使用諮詢服務，維持本工具（程式）之正常運作。

（二）教育訓練規劃與實施

廠商應於專案執行期間，規劃與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場。訓練活動須符合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驗證申請條件要求，並取得時數證明。

1. 廠商應於得標後依本案時程提交「教育訓練計畫書」。
2. 教育訓練場地及投影設備，由本署協調提供，而教育訓練所需之教材及師資，須由廠商自行提供。
3. 廠商需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錄製成影音檔案，以提供本署未能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改線上課程完成學習。
4. 本署教育訓練課後需辦理測驗，其方式可為紙本測驗或線上測驗，廠商需提供測驗結果分析及建議，作為本署加強宣導參考依據。

（三）統籌「第三方稽核驗證相關作業」

廠商應於專案期限內，統籌規劃本署通過「CNS 29100」之最新版驗證相關事宜，確保證書持續有效，且須配合如下事項：

1. 廠商應選擇具國際（內）認證機構（如：ANAB、UKAS 或 TAF）認可之專業驗證機構，協助及稽核本署已導入之管理制度，所須費用包含於本案價款內。
2. 協助本署整理及準備驗證所需之審查文件與相關紀錄，於專案時程內，依據本署核定之驗證範圍完成驗證作業。
3. 辦理內部稽核，並召開去識別化管理制度管理審查會議 1 場及紀錄。
4. 進行驗證作業時，須指派輔導顧問至本署參與驗證活動，並陪同受稽核人員協助進行詢答，以協助本署順利進行評鑑作業。
5. 驗證作業結束時，若發現不符合事項（包含建議事項及觀察事項），應指派輔導顧問協助本署提出改善建議（矯正及預防措施），並於下次驗證前有效改善不符合事項，以通過第三方驗證單位之審查。

（四）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序號	工作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1	完成現況需求分析與瞭解	1.委外廠商及人員保密切結書 2.專案啟動會議紀錄 3.專案細部執行計畫書	1.須於履約起始日次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啟動會議。

序號	工作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於啟動會議後提交，含需求項目時程規劃、執行方法、預定進度查核點及甘特圖等)	2.第一期文件繳交時間為履約起始日次日起30個工作天內。
2	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服務	1.教育訓練計畫書 2.教育訓練課程講義及上課簽到表	114年6月30日以前函文繳交。
3	研提須驗證資料檔最適去識別化方法論及召開風險訂定專家討論會議1場	1.須驗證資料檔最適去識別化方法論分析報告及專家討論會議紀錄 2.隱私風險評鑑報告 3.重新識別驗證紀錄 4.實作輔導相關紀錄	
4	依據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需求與各項變更事項，建置管理文件適用性之檢討與修訂	管理制度修訂文件(含：政策、管理程序書、作業標準書及各式表單文件)	
5	辦理內部稽核及召開去識別化管理制度管理審查會議1場	1.稽核文件 2.會議紀錄	
6	實作須驗證資料檔去識別化作業，並取得驗證證書，或證書持續有效證明	交付交付第三方認可之專業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須驗證資料檔去識別化驗證證書，或證書持續有效證明	1.114年11月15日以前函文繳交期末初步成果報告。 2.114年12月25日以前函文繳交全案總結報告，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驗收。
7	結案	提交結案報告	

1. 工作完成日期認定：以上交付項目，廠商需備文檢附文件，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日期，以本署收文日為準。
2. 核實支付：驗證費用(含證書、年費等)上限30萬元整，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公告標準包含文件審查費、訪談費、稽核費、證書費、年費、補換發證書、複驗，經費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方式辦理。
3.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逾1日計罰1點，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500元計算。

(五) 專案組織管理與安全要求

1. 專案經理輔導顧問資格：須具備參與建置輔導通過 CNS 29100 最新版驗證之經驗。
2. 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如有異動，廠商應於 14 個工作天前函知本署同意，並檢附接替人員相關學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內容、相關在職證明，並須由本署查核通過始得更換。不足 1 日計罰 1 點，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計算。
3. 廠商不得兼驗證單位（關係企業亦不得為驗證單位），其餘相關工作不得轉包，須由廠商內部員工完成。
4. 本案於合約期間內所交付之資料不得複製外流，並於本案合約終止後應完整歸還。
5. 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應依本署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任何因得標廠商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本署並將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
6. 廠商攜入可攜式運算及儲存設備，及無線通訊設備，須經本署許可，並經資訊安全檢測後，方可使用。
7. 得標廠商非經許可，禁止攜出或下載本署任何形式之系統資料（含測試用之虛擬資料），若為本案執行之必要且無其他替代方案，應向本署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攜出或下載。
8. 除上述需求外，本案各項作業均應符合本署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作業之要求。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不得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招標文件標示之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本案係屬勞務採購，上述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之規劃、辦理及建構、執行相關作業流程等主要部分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三、 注意事項：

- (一) 履約中如有以本署名義發布(出)之問卷、新聞稿、公文等履約項目，須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若無經本署核可，逕行發布而造成本署形象受損等負面影響，視情節得請廠商重作，或依契約規定減價收受，處以違約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採購案經費如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廠商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廠商，經機關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規定。
- (三)倘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四)辦理本計畫中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其膳雜費依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31500027 號函報支標準上限辦理，所需經費請視計畫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於相關預算內支應。
- (五)出國支付費用項目及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108 年 10 月 25 日修正）規定辦理（如附件），國外旅費以○萬元為上限，採覈實支付，須檢據向本署覈實報銷：
- 1、出國人數以不超過○人，同一年度每人以○至○次為原則。
 - 2、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
- (六)本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凡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辦理內容屬於四大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均屬之（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遴用臨時人員或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請小編人力辦理政策宣導工作等，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亦屬之）；「推展費」係指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例如於機關網站公告政策或業務資訊、燈箱/車廂/車體/車身廣告等戶外媒體、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
- (七)本計畫中所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廠商應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及核心能力前、後測，並將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核心能力前、後測及

統計資料納入成果報告。另廠商須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3點及第6點第2項規定，申請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學習機構，並將學員(公務人員身分者)之終身學習時數等資料核實登錄於該網站。

- (八)廠商因執行本採購案發放禮品(券)時，應取得相關證明支付事實之單據，如發票、收據、購買證明單、發放清冊或印領清冊等，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據以辦理經費結報，又該項發放如涉及所得、獎金或其他給與，應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採購案件涉及競賽評審與贈獎作業時，得標廠商應加強管控下列事項：
1. 評審作業：廠商應事先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列冊審核，並於評審作業後確認得獎名單，名單應列示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等，請評審委員確認做成紀錄，避免誤植。
 2. 贈獎作業：廠商應檢附採購獎品之原始憑證影本及獎品寄送(領取)證明文件，併同執行報告相關資料提送本署。
 3. 廠商辦理網路抽獎活動，應有資訊單位或人員針對抽獎資料庫異動歷程及紀錄進行稽核，以防止人為灌入造假資料；廠商並應針對抽獎程式進行檢視及測試，以確保符合隨機抽取之要求。
- (十)計畫所需人員之進用，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111年4月21日修正)辦理，並應參照該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1款之迴避進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辦理。
- (十一)本採購案如含駐點人員，廠商應配合本署委外廠商駐點人員注意事項及契約規定落實管控；差勤部分則納入本署人事差勤系統管理；廠商編列之「管理費」應扣除該等人員薪資後計算之。
- (十二)本案涉及調查者，依「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107年12月11日修正)(如附件)辦理。
- (十三)本案如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或人體檢體之採集者需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有關接受委託辦理計畫之廠商或其人員，辦理委託計畫成果對外發表相關作業時，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之成果發表原則」(108年8月2日修正)(■如附件8)相關規定辦理。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對於會議/研究相關事項，請勿對外作不實之轉述。

■應保密或尚未形成明確政策之內部相關文件，請勿對外提供。

如有違反本契約文件之情事，計畫主持人於1年內不得再接受本署委辦、補(捐)助計畫。

(十五)結案報告中應繳交一篇轉譯摘要，內容包括：

1. 研究摘述：任務、金額、主持人與得標組織。

2. 重要結論：(1)對民眾、(2)對政府。

3. 行動建議：依據結論，政府後續作為(如宣導、改進作法、政策評估、是否需進一步研究等等)。

4. 研究之限制或不足處。

(十六)本案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委託研究報告，結案報告應由得標廠商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本署驗收參據。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日曆天；__工作天；_年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25日(如逾114年1月1日決標時，則以決標日為履約起始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肆、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以自然人名義投標者，為不合格標，不予開標決標。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1 份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須蓋章)。
- (二)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註：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依工程會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故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設立登記證明者，為無效文件。

- (三)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營業稅或所得稅)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2、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 (四) 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立研究機構或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設立或登記證明或納稅證明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 (五) 其他：_____。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

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
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s://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
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備妥投標所需相關文件，並依招標文件
之規定蓋章後投標。

四、本案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
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
託工作項目。

伍、預算經費

一、預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49 萬元整**，內容如下：

■ (一) 委託服務費用：**119 萬元整**。

(二)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後無須
調整各項單價。

■ (三) 採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驗證費用(含證書、年費等)上限 30
萬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公告標準包含文件審查費、訪談費、稽核費、證書費、
年費、補換發證書、複驗，經費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
數量給付方式辦理。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1)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
各項單價。

(2)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範圍，決標後須依決
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四)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項目費用■核
實支付項目費用，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五)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
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
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款項支付注意事項：

- (一) 機關如因機關會計年度結束，需依規定辦理保留該款項時，機關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二) 年度經費應依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辦理部分刪除，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該金額由機關調整後另行通知。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機關不負遲延責任。
- 三、本案經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後2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經費分析表，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辦理契約書印製事宜：
- (一) 人事費：依履約起始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為原則（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
- 四、本署將依契約分期考核辦理成效，並逐期撥款；執行進度明顯落後者，則依契約規定及其情節輕重予以扣款、追繳款項或終止契約。本案採分2期付款方式辦理：
- (1) 第1期款：廠商應於履約起始日次日起**20個工作天**內召開啟動會議，自履約起始日次日起**30日工作天**內函送工作具體計畫，並提出細部執行計畫與細部工作進度表，經簽約完成，且本署查驗合格後，給付委託服務費用 30%。
 - (2) 第2期款：廠商應於**114年11月15日**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憑)，交付初步成果報告一式8份(含電子檔)至本署審查。廠商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改後，於**114年12月25日**以前(以本署收文日為憑)函文交付全案總結報告一式8份及光碟一式2份(含輔導過程相關電子檔、word檔)，函送本署辦理驗收，經驗收合格後，給付委託服務費用 70%及依實際完成之核實支付項目相關文件撥付(給付上限新臺幣30萬)。

陸、後續擴充

【■本案無後續擴充】

柒、計畫書格式與注意事項

【本案廠商投標文件免附計畫書】

-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打字繕印（如附件 1，篇幅不足請自行擴充未限定格式）。
- 二、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費用。
- 三、本案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請依下列原則編列（如附件 2）。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駐署人員薪資）與業務費（不含國外旅費）總和10%15%為上限。
 - 因本計畫符合總經費 \geq 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得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
 - 因本計畫非屬總經費 \geq 三百萬元之全國性多年期計畫，亦非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故不得編列協同主持人費用。
 - 其他：「國民健康署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輔導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管理費以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薪資）與業務費（不含國外旅費）總和 10%為上限。
- 四、投標廠商應於計畫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審查。
- 五、計畫書撰寫完成後，請核對本案「開標審查表」後，確認投標文件無誤後，再行密封送出。
- 六、計畫書以 A4 大小按序裝訂成冊（1 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另請附計畫書電子檔 1 份（光碟片請以開放文件格式(odt)、Microsoft Word 或相容檔案儲存）於投標時一併送交本署。
- 七、投標文件未附計畫書者為不合格標；投標文件附計畫書，惟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或未附計畫書電子檔者，得於開標後依本署通知再行提出；投標廠商未依本署通知期限提出，評選委員得酌減給分。
- 八、若計畫書內容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如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九、若於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捌、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本案無評選(審)作業】

一、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

二、評審作業流程：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於開標日現場，依投標時間次序抽籤決定簡報次序，未出席者，則由本署代為抽籤。

(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合格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評審委員會詢答，其簡報內容不得超過原投標文件內容，超過原投標文件內容的部分不列入評分。

(三)簡報及詢答程序：

1. 每一投標廠商出席簡報人員，至多以推派3人為限，所有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2. 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參與評審廠商自行攜帶準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3. 各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若廠商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機關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
4. 廠商代表進行15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10分鐘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審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5.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僅就廠商書面資料投標文件內容評分。
6. 由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及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彙整製作總表。
7. 評審結果將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通知投標廠商。

三、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廠商執行及履約能力（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案辦理經驗）	15
2	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完整性、專業性與具體性	
	(1)具體、明確描述實施方法	20
	(2)計畫之可行性	20
	(3)計畫時程規劃之適當性	10
3.	人力配置情形及適當性	
	(1)廠商及計畫主持人專業能力、專業人力配置、履約紀錄與經驗	12
	(2)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
	(3)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1)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1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 分		100

四、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

- (一)本案為評審需要，成立評審小組，評審委員3人，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
- (二)各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
- (三)本採購採序位法，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 (四)個別廠商評分結果平均總評分未達75分者，不予列為議價及決標之對象。全部評審結果須經出席評審委員決議，並由各委員簽名確認。若未有任何一家廠商合格，則本次招標視為廢標。
- (五)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已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以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最高者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於會議上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五、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評審總表如附件3。

六、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依評審結果於決標前辦理議價程序，未完成議價決標者，不得辦理簽約執行。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玖、智慧財產權

- 一、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 二、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 三、得標廠商專案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

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有關智慧財產權，本需求說明書未規範者，以契約書規定為準。

拾、招標投標作業程序

【本案不採公告方式】(受理投標起訖日期：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招標公告。

一、索取招標文件方式

於公告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領取，並請自酌作業時間儘早辦理：

(一) 電子領標：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二) 紙本領標：

1、檢附回郵 66 元掛號郵資及大型信封，逕寄 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索取(信封上敘明索取「國民健康署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驗證輔導計畫」採購案招標文件)。「郵遞領取招標文件者，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如郵遞時間不及，由廠商自行負責。郵資不足者，不予受理。」

2、於上班時間內，親至上址索取。

二、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以書面密封，並以郵遞或專人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以前送達(非以郵戳為憑)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1 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逾時概不受理。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上詳填載明本採購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等，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投標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上述各項，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 投標文件不得逾期交付，否則不予受理；於截止收件日如遇天然災害本署停止辦公，截止收件日予以順延。

(四) 一經投標後，本案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五) 以上如有變更，均以招標公告為準。

三、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拾壹、訂約、驗收及履約注意事項

一、得標廠商於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

定辦理，本署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驗收方式：

本案採 1 次查驗及 1 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本案採分期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本案採一次驗收，勞務採購之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

其他：

三、其他事項：

(一) 廠商應依契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二) 本計畫執行成果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三) 本說明書及廠商計畫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四) 本案各階段成果繳交，如規定須以公函或其他書面方式檢送者，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送達本署日為準。

(五) 得標廠商於計畫執行期內，執行細節得應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作彈性之調整。

(六)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及核實支付。

拾貳、保證金

本案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執行本計畫過程中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失或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雙方合作關係終止後，廠商應信守保密義務，倘將工作上獲得之訊息或資料外洩，而導致本署有形或無形的損害時，本署得請求賠償。

四、本案為勞務採購契約，廠商如未於驗收通過後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

要求本署開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本署不予開立。

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辦採購計畫案，其預估經費編列資本門者，所採購之資本設備、財產（下稱「財產」）管理規定：

- (一) 財產所有權歸屬於本署，由本署列帳管理；本署財產保管單位（履約管理單位）應督導受委辦單位代為保管相關財產，並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二) 受委辦單位辦理資本門經費核銷時，應辦理財產列帳手續，並應配合本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財產盤點作業。
- (三) 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相關財產原則上應繳回本署，惟為使前開財產發揮最大效用，財產保管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辦理下列事宜：
 1. 財產未逾使用年限，原受委辦單位仍有使用該等財產之需求，且該財產現況仍堪使用者，得由本署財產保管單位依規定程序辦理贈與手續，贈與受委辦單位繼續使用，惟受贈單位應符合「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 5 條規定。
 2. 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達報廢程度者，本署財產保管單位於依規定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得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規定，評估辦理贈與受委辦單位。

拾肆、規格聯絡人：

本署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藍小姐；電話：(04)2217-2241；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監測研究及健康教育組。